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73,875.69	财政拨款	184,752.71	
	项目支出	95,814.65	其他资金	46,922.67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231,675.3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61,985.03	拟用于向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优化人口发展，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服务模式、管理手段向更优转变，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推动居民满意度、从业人员获得感、医疗机构公益性实现“三提升”。</p> <p>目标1：统筹整合，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分级诊疗体系； 目标2：预防为主，加快构建多元互促的医防融合服务体系； 目标3：兜牢底线，加快构建积极稳妥的人口发展服务体系； 目标4：传承创新，加快构建建名医家中医药特色优势； 目标5：放管结合，加快构建平安有序的健康综合治理格局； 目标6：开放思路，积极培育区域医疗健康新质生产力。</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深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	分专业成立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对广州市海珠区医疗机构进行质控管理。	100.00	通过分专业建立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广州市海珠区内医疗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508.00	提升普惠性托育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老年痴呆防治行动	针对广州市海珠区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认知功能筛查及高危人群管理，努力建设国家级1类老年痴呆防治行动社区。	25.00	开展社区认知功能筛查，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总管理人数大于375人，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对老年痴呆的认识以及预防知识。	
	保障独生子女父母获得奖励优待的权利	给广州市海珠区符合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对象每月足额发放奖励金。	41,000.04	为保障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获得奖励优待的权利，给广州市海珠区符合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对象每月足额发放奖励金。	
深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	取消药品加成以后，社会力量承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日常运行资金不足，此项目用于补充广州市海珠区部分辖区社会力量承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产生的日常经营支出。	2,172.51	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危人群管理	≥375	≥375
			六大明显组织结构畸形筛查完成率	≥80%	≥80%
			常见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筛查完成率	≥80%	≥80%
			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率	≥80%	≥8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20271	≥2027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9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质量指标	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数	≥5	≥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64%
			蚊媒风险点控制及时率	≥99%	≥99%
	时效指标	新增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安装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登革热疫点蚊媒处置及时率	≥99%	≥99%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教育次数	≥1	≥1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20%	>20%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0%	≥80%	
老年人医养结合科普教育次数			≥1	≥1	
医疗机构督导覆盖率			≥20%	≥2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基本公卫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	1%以下	1%以下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药物合规率	≥99%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督导对象满意率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